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淮海路馆文献整理加工服务外包（2025 年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图书文献整理加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淮海路馆文献整理加工服务外包（2025 年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图书文献整理加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4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